

广州国家实验室永久园区二期项目 造价咨询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5 月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33
（评标办法“有限数量制”综合评估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8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95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96
四、投标报价表	97
五、资格审查资料	98
六、商务部分	102
七、技术部分	105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考）	106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10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州国家实验室永久园区二期项目造价咨询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u> 地址： <u>广州科学城科学大道 162 号创意大厦 B2 主楼三楼</u> 联系人： <u>涂工</u> 电话： <u>020-28068836</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维多利广场 A 塔 20 层</u> 联系人： <u>洪工</u> 电话： <u>13922438429</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广州国家实验室永久园区二期项目造价咨询</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开始时间以招标人要求的为准。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3.2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u>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2) 财务要求： <u>/。</u> (3) 业绩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4) 信誉要求： <u>/。</u> (5) 项目负责人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u>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u>/。</u> (8) 其他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补充说明如下： （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须自行承担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等风险。招标人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3）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 组织，踏勘时间： /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日前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	形式： 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提问。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招标答疑纪要）。若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招标答疑纪要）为准。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由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内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进行含税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7969900.00 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由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2、本合同的造价咨询服务范围为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投标人的报价，一般应是其按招标文件完成造价咨询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造价咨询服务费是以投标人提交的报价清单中的费率和合价为基础。 4、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资料为依据。 5、投标人报价应包含造价咨询单位在造价咨询服务实施中应缴纳的一切税费。如果本工程能获得政府减免税费的政策，则招标人在支付中按照政府规定的税率扣减相应的税费。 6、除合同规定调整外，投标人所报的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动而调整。 7、投标文件的报价合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8、投标人只有一个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投标报价总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9、本项目成本警示价：人民币 5578930.00 元 本项目参考广州市财政局对同类项目的正常成本设置成本警示价提示，如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70%（即低于对应标段的成本警示价），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报价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投标截止前上一年度自身生产、经营成本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投入本项目人员成本；第三方出具的自身生产、经营成本审计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约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u>/</u>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年1月1日至今
3.5.8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应为清晰扫描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由投标人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相关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指引。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需要投标人或个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内容，均需在线下完成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上传；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由投标人加盖企业电子印章（公章与电子印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相关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指引。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 相关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指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适用于提交备用光盘的情况)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u>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u> 招标人地址: <u>广州科学城科学大道162号创意大厦B2主楼三楼</u> <u>(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u>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按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1. 递交方式: <u>网上递交投标文件</u> 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3. 地点: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 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 退还时间: <u>/</u>
5.1(B)	开标时间和地点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u>开标时, 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 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 在线开标具体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u>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 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递交备用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评审办法，评标阶段采用“有限数量制”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综合得分，并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前5名不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在[3,5]家的，以实际家数为准；超过5家的，则只推荐前5家）进入定标阶段【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示期限：3日
7.4	定标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标准和程序，在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 投标人可按最新版操作指引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或U盘（1份），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不得加密。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或U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U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U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并按光盘或U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出让投标资格的； （4）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存在行贿情形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即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3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情形	如果出现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按照已确定的定标评审排名先后顺序依次上升替补中标人；若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本次招标失败。
10.5	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并加盖单位公章）给招标单位，费用自理。
10.6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优惠政策	（1）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 （2）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先计算其价格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的5%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 （3）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4）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1）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规定的认定流程或联系方式。
10.7	否决性条款	<u>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u> 1、<u>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登记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u> 2、<u>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u> <u>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u> 1、<u>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u>
10.8	其他	1、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相关文件规定缴纳。本费用包含在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2、各投标人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本项目招标合同及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行及未遵守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业主方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3、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所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均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标段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标段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造价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造价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

~~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部分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投标报价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商务部分；
- （7）技术部分；
- （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5)—~~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书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4.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材料。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2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房建类造价咨询服务业绩”需同时提供造价咨询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成果证明文件；成果证明文件需提供经委托人确认的咨询报告或定案表或委托人出具的相关履约情况证明文件等；业绩时间以成果文件为准，证明材料不能反映项目工作内容的需要另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3.5.4 “正在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料，填报“项目负责人简历”（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并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且在本单位注册；若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则需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

3.5.4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提交签名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5.5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

3.5.6 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登记企业、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已满足“投标登记前，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该项目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

~~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需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递交备用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异议提出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表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合格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履约能力审查

合格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中标人自行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定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定标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或定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定标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以交易中心系统最终导出的为准）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 (元)	投标报价 (元)	下浮率 (%)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注：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注：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附件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____本项目招标人____：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

（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____（签名）____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有限数量制”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评审办法，评标阶段采用“有限数量制”综合评估法。 合格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如下：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前 5 名不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在[3, 5]的，以实际家数为准；超过 5 家的，则只推荐前 5 家）进入定标阶段【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表	详见本章附表一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表	详见本章附表二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性审查表	详见本章附表三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50 分 技术部分：20 分 经济部分：20 分 其他评分因素：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 10 分 投标人总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经济部分得分+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取 A 值和 B 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A 值：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7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A 值；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7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

			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A 值。若通过初步评审没有投标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70%，最高投标限价]的，取最高投标限价×70%为 A 值。 B 值：最高投标限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A	/	详见本章附表四：综合评分表。
2.2.4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B	/	详见本章附表四：综合评分表
2.2.4 (3)	经济部分评分标准 C	/	详见本章附表四：综合评分表
2.2.4 (4)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 D	/	详见本章附表四：综合评分表
2.2.5	1、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评审办法，评标阶段采用“有限数量制”综合评估法。

合格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如下：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前 5 名不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在[3,5]的，以实际家数为准；超过 5 家的，则只推荐前 5 家）进入定标阶段【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经济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经济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当某一标段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就该标段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在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过程中，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相应阶段的评审，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部分计算出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项目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6 条款规定确定其加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并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投标报价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并进行排序。

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注：若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按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以得票数高的排前，根据得票数高低确定合格中标候选人排序。）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不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4. 定标办法

4.1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定标工作，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在投标人须知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定标工作。

4.2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由招标人组建。

4.3 监督小组：成员数量为2人，由招标人组建

4.4 定标办法

4.4.1 定标办法：本项目采用评分法，具体如下：

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采用评分法决出中标人，并推荐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如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不足3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不再进行定标工作。

4.5 定标程序

4.5.1 定标工作开始后，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4.5.2 发放定标辅助资料：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合格中标候选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等。

4.5.3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辅助资料，在同等条件下，根据定标因素的相对标准按以下方面进行评审：答辩因素及价格因素，详见附件五《定标因素表》。

4.5.4 将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的评分进行相加【总得分（100分）=答辩因素得分（100分）*答辩因素权重（70%）+价格因素得分（100分）*价格因素权重（30%）】，总分由高至低排序，总分最高的为中标人；其中，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答辩因素得分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的评分相加取平均值。

注：若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且影响定标排序的，以答辩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答辩因素得分仍相同的，以价格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价格因素得分仍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4.5.5 定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情况及定标原则向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4.5.6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论持有异议的成员应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4.5.7 合格中标候选人答辩程序：

1) 答辩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定标会议通知》以邮件送达各合格中标候选人，各合格中标候选人收到邮件后需在《定标会议通知》上盖章后回复邮件。

2) 答辩签到：各合格中标候选人根据标段人员投入情况，拟派项目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中的 1-3 人组成答辩小组（项目负责人必须出席答辩会，未出席的将被视为放弃答辩资格。）

答辩小组须按时携带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自拟）、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需列明所有参加答辩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拟任本项目职务）、答辩人员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2025 年 5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以上资料均加盖单位公章）到达《定标会议通知》通知的开标室进行签到并递交以 U 盘为载体的 PPT 演示文件（如有），签到具体时间以《定标会议通知》为准。签到完成后，拟派答辩小组需签署《答辩纪律》、《答辩人员承诺书》等文件（签署的文件以实际下发的为准）。合格中标候选人拟派答辩小组签到时未能提供上述携带证明资料的，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签到的，视为放弃答辩。

3) 定标答辩顺序：合格中标候选人答辩顺序按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pdf 版中顺序进行答辩。

4) 答辩前准备要求：在开始答辩前，答辩人需将手机、智能手表、蓝牙耳机、平板电脑、手提电脑等所有电子设备，统一锁入答辩等候区外的储存柜中。储存柜密码条由答辩人自行妥善保管。待答辩结束，答辩人可凭密码条自行开启储存柜，取走设备后离场。答辩人员在参加答辩时，应向招标人（招标代理）出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核对确认身份无误后再进行答辩。答辩人员未能出示前述证明文件的不予参加答辩环节。

5) 答辩的要点与时限：答辩的要点与时限详见附件五《定标因素表》。合格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答辩小组介绍时，可借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电脑播放事先准备的 PPT（如有），并同步至定标室进行介绍。并对定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进行答辩。

4.6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公示中标结果。

4.7 如出现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或解除合同，按照已确定的定标评审排名先后顺序依次上升替补中标人；若所有合格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4.8 因投诉生效，需要重新定标的，定标信息（含业绩、资信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在定标阶段，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合格中标候选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该合格中标候选人不得参与定标。

附表一：形式评审表

形式评审表

项目名称：

编号	评审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若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投标截止前近一个月（2025年5月或6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除《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外）。			
4	联合体投标人：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6	投标人机器码：投标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无效处理。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形式评审，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二：资格评审表

资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

编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若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则需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及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资格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3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房建类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6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提交签名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7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投标人无需提交资料）。			
8	投标人未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资格审查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9	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无效处理。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评审，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三：响应性评审表

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项目			
1	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2	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辨认。			
3	服务期限：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串通投标情形：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无效处理。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四：综合评分表

综合评分表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50分)	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业绩	10	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总投资≥45000万元的房建类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的，得2分，最高得10分。
	项目负责人水平	9	1. 项目负责人在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3.2所述的条件下，具有建筑工程或工程造价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5分。其他不得分。 2. 2020年1月1日至今，参与过房建类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的，得4分，最高得4分。
	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25	(1) 除项目负责人外，本项目拟配备服务人员满足《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基本要求表》的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2) 在满足上述(1)项的基础上： ①每增加一名具有土建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得1分，最多得5分。 ②每增加一名具有安装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得1分，最多得5分。 ③拟投入的人员中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加2分，最多加2分； ④拟投入的人员中具有工程造价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加1分，最多加10分。
	体系认证	6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没有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20分)	针对本项目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5	针对本项目的工程特点： 优：对本项目各阶段的造价控制的重点难点剖析到位；技术性合理化切实可行，评为优：得[4, 5]分； 良：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管理重点难点分析较好，评为良：得[3, 4)分； 中：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管理重点难点分析一般，评为中：得[2, 3)分； 差：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管理重点难点无基本认识，评为差：得[1, 2)分。 没有的得0分。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造价咨询工作实施方案	6	造价咨询工作实施方案： 优：造价咨询工作实施方案具体、合理，可操作性强，并能有效把握关键节点工作，评为优：得[4，6]分； 良：造价咨询工作实施方案比较具体、合理，可操作实施，较能把握关键节点工作，评为良：得[3，4)分； 中：造价咨询工作实施方案一般，能把握关键节点工作，评为中：得[2，3)分。 差：造价咨询工作实施方案不够具体，但能基本把握关键节点工作，评为差：得[1，2)分。 没有的得0分。
	服务质量	6	投标人的服务质量： 优：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完善，组织协调能力强，工作方案思路清晰，操作性强，有严格承诺严格遵守本次委托人对工程造价咨询的各项要求和规定评为优：[4，6]分； 良：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较完善，组织协调能力较强，工作方案思路比较清晰，操作性较强评为良，有一般承诺严格遵守本次委托人对工程造价咨询的各项要求和规定评为良：[3，4)分； 中：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一般，组织协调能力一般，工作方案思路及操作性一般，有承诺但不明确评为中：[2，3)分。 差：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普通，组织协调能力较一般，工作方案思路及操作性较一般，无承诺的定评为差：[1，2)分。 没有的得0分。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3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优：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全面细致，结合实际：评为优：得[2.5，3]分； 良：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比较全面细致，比较结合实际：评为良：得[2，2.5)分； 中：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基本全面细致，基本结合实际：评为中：得[1.5，2)分。 差：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不细致，不结合实际：评为差：得[1，1.5)分。 没有的得0分。
经济部分 评分标准 (20	报价得分	20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20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1分；每低1%扣0.5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分)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6 条款规定确定其加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其他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10分）	诚信综合评价得分	10	根据投标人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诚信评价专栏投标截止当日公布的“造价咨询企业综合诚信评价排名”表中的“当日诚信分”得分排名，排名第 1-10 名得 10 分，第 11-20 名得 8 分，第 21-30 名得 6 分，第 31 及之后得 4 分，未获得造价咨询企业综合诚信评价的不得分。

说明：本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如无特别说明，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1、分值范围的解释：评标委员会评分时，评分表中“[*，*]”、“[*，*)”等分值，允许以 0.5 的倍数进行评分（如 0.5、1、1.5 等，以此类推）。“)”表示不含本数，“[”、“]”表示含本数。

2、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业绩：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及成果证明文件【成果证明文件需提供经委托人确认的咨询报告或定案表或委托人出具的相关履约情况证明文件等】；业绩时间以成果文件为准，总投资金额以政府部门批复或备案的相关文件或合同中注明的项目总投资规模或成果文件中注明的项目总投资规模为准，如提供了两种或以上，则项目投资以距今时间最接近的为准。证明材料不能反映项目总投资金额和工作内容的需要另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3、项目负责人水平及服务人员配备情况：（1）需提供职称证书（如有；职称证书的发证或审批机关须是人事主管部门，其他发证单位须提供主管机关的职称评审或认定的授权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注册证书（如有；须在投标单位注册或执业，并在有效期内），资格证书（如有）。

（2）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人员须均为投标人在职员工，并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月（指 2025 年 5 月或 6 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若当地政策允许两个月缴纳一次社保的，可提供 2025 年 4 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允许隔月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因改制或重组的企业或事业单位人员社保由上级主管部门缴

纳的，除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外，需由上级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说明；对军队或高校从事工程设计（勘察）的事业编制人员，社保证明单位名称为上一级主管部门的，除提供社保证明扫描件外，还需提供岗位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扫描件。（3）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1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等同于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4）部分年份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中未注明专业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网页查询结果为准，需提供网页截图。

（5）项目负责人业绩：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及成果证明文件【成果证明文件需提供经委托人确认的咨询报告或定案表或委托人出具的相关履约情况证明文件等】；业绩时间以成果文件为准，证明材料不能反映项目工作内容的需要另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所提供的成果证明文件应能体现证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业绩不予评审。

4、体系认证：需同时提供认证证书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平台名称及网址若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的为准。】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且证书状态应为“有效”，否则不得分。未提供上述资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5、企业诚信综合评价：①造价咨询企业综合诚信评价排名查询路径：<http://qycx.gzcc.gov.cn:8081/eval/evalProperty/evalCostView>；②若并列排名第N名的投标人共有M名，则紧跟的下一位投标人排名为第N+M名，依此类推。

6、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件五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价项目	分值	定标评价的内容
1	答辩因素	50	一、合格中标候选人拟派的答辩小组先进行现场陈述： 1. 答辩小组对本项目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的介绍，介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专业团队组成、完成过类似规模建筑的专业咨询经验等优势。介绍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2. 答辩小组就拟投标内容的介绍：拟投标整体部署、服务内容分析及应对措施等内容。介绍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 优：团队组成充足、经验丰富、履约能力及水平高；熟悉项目情况；整体部署到位、服务内容分析透彻、应对措施符合项目需求。优得 (35, 50] 分。 良：团队组成较充足、经验较丰富、履约能力及水平较高；了解项目情况；整体部署较到位、服务内容分析详尽、应对措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良得 (20, 35] 分。 中：团队组成一般、经验一般、履约能力及水平一般；清楚项目情况；整体部署一般、服务内容分析一般、应对措施部分符合项目需求。中得 (0, 20] 分。 差：未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答辩的，差得 0 分。
		50	二、定标委员会对答辩小组的陈述内容对其进行提问，再由答辩小组进行答辩，回答提问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 优：回答评委提问思路清晰、内容准确。优得 (35, 50] 分。 良：回答评委提问思路比较清晰、内容基本准确。良得 (20, 35] 分。 中：回答评委提问不清晰准确。中得 (0, 20] 分。 差：未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答辩的，差得 0 分。
2	价格因素	100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打分，以合格中标候选人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且高于成本警示价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因素得分为 100 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 1% 扣 1 分；每低 1% 扣 0.5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价格因素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合计	定标因素得分	100	总得分（100 分）= 答辩因素得分（100 分）* 答辩因素权重（70%）+ 价格因素得分（100 分）* 价格因素权重（30%）。

备注：

- 1、分值范围的解释：定标委员会对答辩评分时，答辩评分表中“（*，*）”等分值，允许以整数进行评分（如 1.0、2.0、3.0 等，以此类推）。“（”表示不含本数，“）”表示含本数。
- 2、答辩形式与要求：答辩小组先陈述，评委针对陈述内容及方案提问，由答辩人员进行解答。
- 3、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答辩因素得分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的评分相加取平均值。
- 4、答辩要求详见“4. 定标 4.5.7 答辩程序”

附件六

定标阶段（答辩因素）评审得分表
（定标委员个人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评语	答辩因素得分
1			
2			
3			
4			
5			

备注：

- 1、本表格用于定标阶段答辩因素评审计分，每行限填一个合格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打分；
- 2、定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按《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答辩因素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定标阶段（价格因素）评审得分表
（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价格因素得分
1				
2				
3				
4				
5				

备注：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打分，以合格中标候选人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且高于成本警示价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因素得分为 100 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 1%扣 1 分；每低 1%扣 0.5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价格因素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定标阶段（答辩因素）得分汇总表
(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评分人 1	评分人 2	评分人 3	评分人 4	评分人 5	算术平均 得分
1							
2							
3							
4							
5							

备注：

- 1、定标委员会成员个人答辩因素评分满分为 100 分。
- 2、答辩单位得分：定标委员会全部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定标因素得分汇总及排序表（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答辩 因素 得分	权重 (%)	权重 得分	价格 因素 得分	权重 (%)	权重 得分	总得分	排序
1			70			30			
2			70			30			
3			70			30			
4			70			30			
5			70			30			

备注：

1、若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且影响定标排序的，以答辩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答辩因素得分仍相同的，以价格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价格因素得分仍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2、总得分（100分）=答辩因素得分（100分）*答辩因素权重（70%）+价格因素得分（100分）*价格因素权重（30%）（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第___组第___轮）附加投票表（如有）
（定标委员会个人用表）

工程名称：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定标人票决意见			

备注：

- 1、若出现总得分、答辩因素得分、价格因素得分均相同的情况，按总分、答辩因素得分、价格因素得分相同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为一组，由高至低依次分组，总分高的组别为第一组，以此类推，出现总分、答辩因素得分、价格因素得分相同情况的有组，本组为第___组，共___名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分为___分，分别为___，___，___。
- 2、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附加投票，票决意见分别为“投票”或“不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1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名合格中标候选人“投票”），票决意见为“投票”的，用“○”表示；票决意见为“不投票”，用“×”表示。
- 3、若汇总出现得票数相同的情况按此表进行第___组第___轮票决确定排序。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__组第__轮) 附加投票统计表 (如有)

(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定标因素得分 排序	第 1 轮 得票数	第 1 轮 排序	第...轮 得票数	第...轮 排序
1						
2						
3						

备注: 按得票数由多至少, 在延续定标因素得分排序的基础上进行排序, 票数多的排序靠前, 得票数相同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序。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定标情况汇总表（定标阶段）

工程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总得分	附加得票数 (如有)	是否被确定为中标人
1				
2				
3				
4				
5				

注：得分最高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直接确定为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Financial invested Project Management Center of Guangzhou Development District

合同编号：穗开建管预编[2025] 号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受托人）：_____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广州市黄埔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广东省和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精神，在乙方充分理解和遵守《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工程施工图预算及招标控制价编审指引(2022)》，下称《指引》）的基础上，委托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与受托人_____（以下称乙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_____造价咨询项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址：广州市黄埔区

1.3 总投资：约_____万元。

1.4 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4.1 设计阶段：参与设计方案的讨论确定并进行方案经济比较；审查初步设计概算，按时提交审核报告、调整意见及合理化建议。

1.4.2 招标阶段：根据市财政部门审定的概算建安费，根据施工图纸细化为施工图预算，按甲方的相关要求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配合甲方完成最高投标限价备案工作（如遇上级部门的概预算审批流程变化，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施工单位申报的清单错漏情况出具工程量清单错漏复核报告。如施工单位未申报，则出具工程量清单错漏复核情况说明。对施工过程中涉及清单错漏的申报进行复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1.4.3 施工阶段：审核工程变更工程量及价款、签证工程量及价款、索赔工程量及价款等。搜集季度材料设备市场价格信息，编制/审核季度工程量及材差价款；审核所有涉及造价的工程技术文件并分析造价影响。

1.4.4 竣工结算阶段：配合搜集和整理结算依据资料，确保结算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正确性。负责组织过程结算；负责编制结算计划，建立结算台账；负责送审结算初步审核、项目业主及其主管部门不评审的合同结算评审，要求收到承建（服务）

单位报送的结算文件后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即施工类合同 30 日内，非施工类合同 10 日内）出具结算初步审核报告；配合结算定审工作。

1.4.5 审计阶段：配合审计工作。

1.4.6 其他：参与设计方案论证会议、技术经济方案比选、变更论证等专题会，提出造价专业意见；督促落实各阶段、各专业工程造价限额设计量化指标；负责组织相关造价控制评审会议，包括邀请相应的经济专家。视情况邀请高级经济顾问对造价问题进行咨询把关；设计费、监理费和检测监测费等二类费用审核。按时提交审核报告、调整意见及造价优化建议。提交的所有造价文件的规范要求均需满足甲方的要求。提供甲方交代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及投资控制事项，如司法鉴定服务、造价相关业务培训等。

1.4.7 按甲方要求提供人员驻场服务。

1.4.8 根据甲方的需求，建立造价数据库及履约信息平台并移交甲方。具体工作内容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二条 编制的依据

2.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政策、规范及标准、定额；

2.2 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

2.3 造价咨询服务招标文件及本合同；

2.4 《指引》。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向乙方提供工程施工图纸以及有关资料, 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准确、完整、合法性；

3.2 负责编制工作的外部关系的协调；

3.3 应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代表，负责与乙方单位联系；

3.4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编制人员及驻场人员，乙方不予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称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 根据乙方业务表现对乙方进行考核和管理（详见附件 2《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造价咨询（工程造价）工作质量评分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服务期限内，乙方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4.2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得服务报酬。

4.3 乙方应依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施工图预算及招标控制价编审指引（2022）修订稿》、《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施工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2024年修订稿）》、《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造价咨询管理办法》等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规定与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实施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工作、提交工作成果。

4.4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专业造价工作人员，并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办公，为甲方提供全方位服务，保证造价咨询工作进行顺利。

4.5 服务期限内，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有缺陷、不明确或存在相互矛盾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4.6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文件、资料、信息，均应以绝密件对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人，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4.7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4.8 乙方不得从事或参与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活动。

4.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其派出技术负责人、专业造价工作人员及驻场服务人员。

4.10 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甲方或第三人书面提出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4.1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咨询服务工作。

4.12 乙方应确保造价咨询工作质量，工程量准确、造价合理，满足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否则应按本合同条款第七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13 乙方指定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联系人，负责与甲方联系。

4.14 乙方必须遵守《指引》的规定，接受甲方的考核及管理。

第五条 造价咨询工作期限及成果要求

5.1.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资料的完整性、严谨性把关，对因范围不清晰、图纸不详导致基本工程量难以计算等情况，应在收到资料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资料补充

要求。因乙方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要求而造成编审进度延误或其他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2. 各项服务内容的工作时间要求（如有）（以下天数指日历天数）

（1）设计概算评审：自收到完整资料起，出具评审初步意见时间为：送审金额 3000 万元以内（含本数，下同）的内审 5 天，送审金额 3000 万元-2 亿元（含本数，下同）的内审 10 天，送审金额 2 亿元以上的内审 15 天，特殊情况经批准后内审延长不超过 10 天；对数时间不超过内审时间，争议问题由乙方项目指挥长或法定代表人主持专题会议解决；对数完成后 5 天内出具最终评审报告。

（3）施工图预算编制：自收到完整资料起，出具电子版审核意见时间为：金额 3000 万元以内（含本数，下同）的 10 天，金额 3000 万元-2 亿元（含本数，下同）的 15 天，金额 2 亿元以上的 25 天，特殊情况经批准后延长不超过 10 天。

（4）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公告中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自收到甲方通知起 5 日内出具，特殊情况经批准后延长不超过 10 天。

（5）工程量清单错漏复核报告：自收到中标人工程量清单错漏申报文件 15 天内出具电子版审核说明。

（6）变更签证合同费用（含委托合同、检测费用）编制或审核：30 万元以内的 5 天，30 万元以上的 10 天，特殊情况经批准后延长不超过 10 天，电子版审核说明提前 2 天出具，争议问题由乙方项目指挥长或法定代表人主持专题会议解决。

（7）图纸设计变更会签、材料设备看样定板会签：自收到资料起 5 天内完成。

（8）结算文件：自收到结算文件起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时间为：施工类合同 30 日内，非施工类合同 10 日内。

5.3. 以上工作期限为正常的工作期限，特急项目的工作期限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但最短不少于 1 天；其他咨询服务工作由甲方视具体情况确定；对于甲方提出的疑问，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

5.4 服务人员要求

5.4.1 为本项目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具体人员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5.4.2 乙方在投标文件《拟投入本项目造价人员一览表》中配备的人员在通过甲方的面试考核后方可确定为本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人员，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已确定为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人员。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时，应提前书面提出更换人员的原因及更换人员的名单，更换人员的资质、资历、职称、实际工作能力等应不低于

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有合法理由（如服务人员因死亡、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不能履行职责）提出申请并经甲方批准更换相关人员的，乙方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5.4.3 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必须由上述人员完成。当乙方工作进度不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上述人员驻场办公，必要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增加或更换相关人员，直至整改完毕。

5.4.4 项目负责人应全面熟悉项目情况，乙方应安排部门经理以上人员（项目指挥长（如有）、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中的至少 1 位带队参加会议、完成对数工作。

5.4.5 乙方所派出的服务本项目的造价咨询专业人员必须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本着热情服务、秉公办事、廉洁自律的原则开展工作。如出现服务人员未按照合同履行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造成经济损失，或不服从工作安排，不满足工作要求，不遵守管理制度，服务态度恶劣，不胜任工作等情形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予以撤换，所调换人员的资质、资历、职称、实际工作能力等应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且需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4.6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派出相应服务人员（最低应具备助理工程师职称）为甲方提供驻场服务，驻场服务期限以甲方通知为准。驻场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管理，由甲方负责考勤，未经同意不得离开；驻场人员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服务报酬中，其薪资福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5 其它服务要求

5.5.1 乙方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要求，无条件配合甲方的复核、复审和考核等工作。

5.5.2 乙方须具备保障开展工作所需要的交通工具、办公设备和造价审核管理软件等。

5.5.3 乙方应独立完成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工作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对有特殊技术要求的咨询服务项目，需聘请相关专家共同完成咨询服务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审核项目的相关信息，不得对外提供、泄露相关审核情况。

第六条 编制费及支付方式

6.1 造价咨询服务费

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合同价_____万元人民币（其中，驻场人员服务费为 120 万元人民币），造价咨询费率为____%[造价咨询费率=合同价（即中标价_____万元）/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166741 万元）*100%]，服务内容占比暂定为 100%。

结算时计费基数按该项目经区财政局或其他终审单位审定的概算建安费，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结算价=概算批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造价咨询费率×服务内容占比。。按上述约定计取的本合同服务报酬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按粤价函[2011]742 号文计算的“工程概算的审核”、“单独编制工程量清单”、“单独编制预算”、“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4 项费用之和（考虑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1-投标价/招标控制价）

最终结算以区财政局或区财政局授权指定单位审定为准。如区财政局对本项目进行决算或审计部门实施审计的，则以区财政局审核结果或审计结果为准，并对服务费用多退少补。

6.2 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范围内，甲方按以下原则向乙方分期支付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费：

序号	服务阶段	支付时间	服务内容占比	支付比例	备注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已按要求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或提交《关于按时提交履约担保的承诺书》，提出支付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	0	5%	按合同暂定价（扣除人员服务费）支付
2	概算审核阶段	概算审核成果提交后，提出支付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	10%	5%	按合同暂定价（扣除人员服务费）支付
3	施工图预算阶段或招标阶段	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及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清单编制后提出支付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	40%	30%	按合同暂定价（扣除人员服务费）支付

4		完成工程量清单复核后提出支付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		10%	按合同暂定价（扣除人员服务费）支付，如施工开标后 6 个月内，施工单位未提出清单复核申请，则在最终结算后一次性支付。
5	施工阶段及其他工作	按工期每半年支付进度款，提出支付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	30%	30%	按合同暂定价（扣除人员服务费）支付，工期暂定为两年，每半年可申请支付本阶段费用的 25%，具体日期以开工之日起计算
6	结（决）算阶段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送有权结算终审部门终审至该项目的结算终审并获得结算批复文件，且按《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造价咨询管理办法》完成项目考核及费用结算后，提出支付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	20%	20%	按合同暂定价（扣除人员服务费）支付，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后，甲方按《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造价咨询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项目考评，并根据造价咨询合同相关条款完成咨询费结算后支付。
7	驻场服务费	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驻场服务，每季度支付进度款	120 万固定费用		驻场人员进场后，按实际服务时间，每满（或超）3 个月可申请一次费用，每期驻场人员服务费的计算公式为： $120 \text{ 万元} \times (\text{当期服务月数} / \text{合同服务总月数})$ （其中：当期服务月数为请款当期各驻场人员服务月数之和，合同服务总月数= 12 个月 $\times$ 合同约定的服务年限 $\times$ 合同约定的服务人数）。
合计			100%	100%	

注：

1、未进入费用分摊的工作，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阶段工作的费用中，不单独计量支付。没有实施、没有纳入服务内容占比项目所在行的支付比例合并至下一项目支付。

2、实际支付可视项目进展情况、以上表支付比例为限分次支付，但累计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80%则停止支付，剩余部分待造价咨询服务费用结算手续完成后再行支付。

3、概算批复后，须根据概算批复及上述第 6.1 款调整实际支付金额。

4、每次付款，乙方均需按甲方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并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甲方审核确认后办理支付。

5、造价咨询费除驻场人员服务费外的部分在结算手续完成后支付至 100%，驻场人员服务费按表中第 7 条的原则支付，直至驻场人员服务期满为止。具体驻场人员时间，如本项目实际工期小于等于 2 年，则按 2 年，如本项目实际工期大于 2 年，则按实际工期，但最长不超过 4 年。工期按开工日期起计算至竣工之日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书面警告。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或不执行甲方的指令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乙方必须在书面警告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或执行指令，否则应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

(2) 一般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次。

(3) 严重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次。

(4) 下浮支付服务报酬。乙方的违约情节特别严重时，甲方有权在合同约定基础上再下浮支付服务报酬，累计下浮金额不超过服务报酬总额的 50%。

(5) 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乙方累计三次以上（含三次）严重违约或甲方认为其违约情节特别恶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6) 赔偿损失。因乙方违约或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与违约有直接或间接因果关系的所有损失，但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服务报酬总额。如果损失是由于乙方故意或严重渎职造成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7.2 三次书面警告另行追加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三次一般违约责任另行追加一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7.3 乙方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违约金和赔偿金应分别计算，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报酬中直接扣除，结算时不予退还，乙方不得有任何异

议。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依法追究乙方有关责任的权利，如：视情况决定将乙方的违约行为通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提起诉讼等。

7.4 组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为保证项目建设有序、规范和顺利进行，乙方必须主动支持甲方的工作，对甲方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第一次按一般违约处理；第二次以后，每违反一次按一次严重违约处理；乙方同时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2) 乙方所配备的造价咨询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每发现一人次，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改正，否则应另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项目负责人不按时亲自组织造价咨询工作，未及时向甲方主管部门负责人及时汇报项目争议进展情况的，甲方每发现一次，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改正，否则应另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所配备的造价咨询人员（含驻场人员）不按甲方的作息时间在甲方指定的地点驻场办公的，第一次将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改正，第二次以后，每违反一次按一次一般违约处理；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造价咨询人员的，甲方有权发出书面警告，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改正，否则应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按甲方的要求撤换不能胜任工作的造价咨询人员的，甲方有权发出书面警告，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改正，否则应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7) 甲方要求乙方有关人员必须参加的会议（含对数等），有关人员必须到会，未经甲方同意不到会或不按期到会的，甲方有权给予书面警告。

7.5 工作进度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合格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每延误

一天，应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 20 天以上，乙方除按上述约定继续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下浮 10%支付服务报酬；延误 30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2) 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收集整理有关资料以致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改正，否则应另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3) 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造价咨询工作报告和符合归档要求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支付服务报酬的时间相应顺延，且乙方须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7.6 服务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7.6.1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存在单项漏项或偏差金额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概预算及结算成果文件偏差幅度在 5%（含本数）~10%（不含本数）的，扣除本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偏差幅度在 10%（含本数）~15%（不含本数）的，扣除本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20%作为违约金；偏差幅度超过 15%（含本数）的，扣除本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30%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提交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单项漏项或偏差金额 20 万元（含本数）~50 万元（不含本数）或错漏项金额总的偏差幅度在 5%（含本数）~10%（不含本数）的。扣除招标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错漏项单项金额在 50 万元（含本数）~100 万元（不含本数）或错漏项金额总的偏差幅度在 10%（含本数）~15%（不含本数）的，扣除招标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20%作为违约金；错漏项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本数）或错漏项金额总的偏差幅度在 15%（含本数）以上的，扣除招标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30%作为违约金

(3) 乙方因承担本款违约责任支付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应超过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的 50%。

(4) 以上第计算偏差幅度均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相差幅度} = \text{造价偏差金额} \div \text{造价送审金额} \times 100\%$$

其中：概预算及结算等造价咨询成果的偏差金额为造价终审部门最终审定金额与乙方送审金额的差值计算，清单复核的偏差金额为最终复核后金额与项目中标金额的差值计算。如乙方申请了减免违约责任，经甲方确认后，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造价差异金额不计入差值范围。

(5) 发生违约情况时，乙方应对于违约情况予以说明并报代建单位（如有）和区建管中心审核，如因非造价咨询单位原因导致的造价差异，可同时申请减免相应的违约责任，经区建管中心审核确认后，在合同结算时可根据审核结果减免相应的违约责任。。

(6) 乙方未按约定向有关部门提交全部招标控制价文件，或有其他未妥善办理招标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相关手续的情形，致使开标时间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应按本合同招标阶段服务费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 10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7) 乙方对本合同约定有关工作事项故意拖延或者不作出明确处理意见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须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7 工作纪律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对于异常情况，乙方不如实或不及时上报甲方甚至隐瞒不报的，一经核实，乙方须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咨询业务，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将如实通报政府有关部门，由政府有关部门对其进行处罚。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向第三方泄露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招标投标资料和情况的，一经核实，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将如实通报政府有关部门，由政府有关部门对其进行处罚。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 如发生任何对乙方的投诉情况，经查属实，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并且甲方有权下浮 10%支付服务报酬。同时，甲方将视情况决定将乙方的违约行为通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

(5) 乙方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等方式，谋取非法利益的；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的，每次均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

(6) 乙方违反回避制度的；乙方拒绝接受甲方跟踪核查的；乙方不按要求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每次均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一次。

(7)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每次均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并承担其它相应的法

律责任。

7.8 乙方在项目工作质量考评中不合格，但未影响招标结果的，扣除招标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项目工作质量考评不合格且对招标结果造成恶劣影响的，扣除招标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30%作为违约金。

7.9 乙方向甲方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7.10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

7.11 除上述约定之外，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较重的，应当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8.2.12 乙方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以甲方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8.3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者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如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还需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第八条 合同结算

在乙方全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除驻场人员服务以外的全部工作内容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工作质量自评及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申请。

第九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9.1 由于甲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9.2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至少提前 14 天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9.3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合同的约定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乙方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社会事件。

政府关于本项目政策的重大调整或本项目建设规划方案重大功能性调整，也属不可抗力。

9.4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0.1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施工图预算及招标控制价编审指引》、《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施工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造价咨询管理办法》等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进一步协商解决；

10.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并结清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后自行终止；

10.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2. 《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施工图预算及招标控制价编审指引(2022)〉的通知》
3.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造价咨询（工程造价）工作质量评分表》

甲 方 （ 公 司 ）：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 方 （ 公 司 ）：

住 所： 广州科学城科学大道 162 号 住 所： 创意大厦 B2 主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 字)： (签 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 字)： (签 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510663 邮 政 编 码：

签订时间：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项目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

甲方: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本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及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廉政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廉政责任书的有效期与合同的有效期相同。

第七条 本廉政责任书一式十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四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附件 2: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穗开建管〔2022〕49 号

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 管理中心施工图预算及招标控制价 编审指引（2022）》的通知

各代建（代业主）单位、中心各部门、各造价咨询单位：

为规范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区建管中心”）施工图预算（含施工图预算、采购预算等，下略）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审工作，加强工程造价控制管理，有效组织并及时、有序推进工程预算的编审工作，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埔府办〔2017〕35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18〕12 号）、《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开管〔2018〕57 号）、《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埔财规字〔2018〕1 号）、《黄埔区发展改革局 黄埔区财政局关于明确区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

目实行建设业主制管理相关事项的意见》（穗埔发改联函〔2018〕2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穗建市〔2019〕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区建管中心的项目实际情况，现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招标预算编审指引（2019）》（穗开建管〔2019〕37号）进行了修订。经中心2022年9月22日三重一大会议讨论通过。现将《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施工图预算及招标控制价编审指引（2022）》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原《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招标预算编审指引（2019）》（穗开建管〔2019〕37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施工图预算及招标控制价编审指引（2022）

区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22年9月27日

（联系人：李志昌）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综合部

校对：李志昌

2022年9月27日印发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施工图预算及招标控制价编审指引（2022）

一、总则

（一）为规范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区建管中心”）施工图预算（含施工图预算、采购预算等，下略）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审工作，加强工程造价控制管理，有效组织并及时、有序推进工程预算的编审工作，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埔府办〔2017〕35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18〕12号）、《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开管〔2018〕5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埔财规字〔2018〕1号）、《黄埔区发展改革局 黄埔区财政局关于明确区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实行建设业主制管理相关事项的意见》（穗埔发改联函〔2018〕2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穗建市〔2019〕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区建管中心的项目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指引。

（二）工程预算根据编审流程不同可分为以下三类：

1. 施工图预算：根据审查后的施工图及相关计价程序、定额编制施工图预算，包含用于报送区财政评审的概算建安费及区建管中心用于项目实施的施工图预算。

2. 招标控制价：根据区财政局审定的概算建安费或区建管中心用于项目实施的施工图预算按照清单计价规范编制的用于招标的最高投标限价及工程量清单。

3. 施工预算：已经委托施工单位实施，由施工单位编制工程预算送区建管中心审核，如管线迁改、供水接驳、应急抢险等类型的预算。

（三）本指引适用范围

1. 本指引仅适用于施工图预算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审工作，成果文件包含工程预算书、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采购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复核报告（说明）等多种形式，具体根据项目需要以造价咨询服务合同要求为准。

2. 施工预算的主办部门为工程部，审价部为施工预算的造价审核及会签部门。

（四）参与施工图预算及招标控制价编审工作的各方应清正廉洁，严格履行《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认真执行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及区建管中心的廉政建设相关文件。

二、编审依据

（一）施工图预算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审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埔府办〔2017〕35号）

2.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18〕12号）

3.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开管〔2018〕57号）

4. 《黄埔区发展改革局 黄埔区财政局关于明确区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实行建设业主制管理相关事项的意见》（穗埔发改联函〔2018〕2号）

5. 《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6号）

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号）

7. 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主要材料询价规则（试行）》的通知（粤标定函〔2022〕164号）

8.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如国家颁布新清单计价规范或广东省颁布新定额则按新规范及新定额执行。

9. 工程项目立项计划书、概算批复暨建设通知书。

10. 区财政局审定的概算审核书纸质版、软件版、核定通知书。

11.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12. 经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采购涉及图纸、相关技术参数及用户使用需求书（对于电梯、发电机、空调、智能化等设备和专业工程，须提供详细技术参数和使用需求书），以上资料需盖区建管中心图纸专用章。

13. 针对项目的专用品牌推荐文件。

14.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澄清文件(原件)

1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如有)

16. 其他相关规定及资料。

（二）上述资料提供部门

1. 序号 9~13 由前期和技术部提供；

2. 序号 14 由合同管理部提供；

3. 序号 15 由工程管理部提供。

三、编审要求

（一）工作时间要求

1. 施工图预算阶段

（1）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基础资料编制施工图预算，初稿一般于 10~25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紧急项目除外，以委托书的具体要求为准）代建单位（如有）、审价部于 3~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稿复核，造价咨询单位同步根据审价部意见进行调整，并与设计单位编制的工程概算建安费进行对比分析；造价咨询单位与设计单位完成对数并经建管中心业务部门复核确认后，出具正式成果文件送达代建单位（如有），代建单位 2 个工作日内呈批完毕送达区建管中心审价部。审价部完成预算的内部审批流程

后，将成果文件移交给相关前期技术部门，预算定稿金额作为送评审概算建安费报区财政局评审或用于出具招标控制价。上述工作以收到完整的基础资料起计算工作时间。

（2）前期和技术部在收到审价部施工图预算成果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概算送审呈批，按区财政局的送审资料要求组织工程概算送评审（概算建安费评审由审价部牵头协调，概算除建安费的其他内容由前期和技术部牵头协调）。概算评审审定后，前期和技术部将评审结果报行业主管部门并跟进概算批复。

2. 招标控制价阶段

（1）区财政局审定工程概算造价、主管部门批复工程概算后，审价部组织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对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与预算送审文件进行详细对比，对核减情况逐项进行列表分析，编制预算审定情况说明，同时根据审定的概算建安费及区建管中心关于概算审定后的增减工程内容（前期和技术部或工程部提出）及下浮率等方面的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预算审定情况说明、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含 COS 文件）并送达代建单位（如有），代建单位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呈批送达区建管中心审价部，审价部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呈批并将招标所需的相关资料移交合同部。

（2）直接委托或设计变更达到招标条件等需建管中心直接出具招标控制价的项目，审价部组织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前期和技术部门提供的完整施工图，编制施工图预算并经建管中心审核完成后，根据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及下浮率等方面的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含 COS 文件）并送达代建单位（如有），代建单位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呈批送达区建管中心审价部，审价部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呈批并移交合同部。

3. 施工阶段

造价咨询单位须根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约定及《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工程量清单错漏申报管理办法（2021年）》等文件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错漏复核报告等施工阶段的造价成果文件。

（二）造价成果文件要求

1. 总体要求

（1）工程预算计价文件必须使用易达、广联达等主流计价软件进行编制，电力工程使用博微计价软件进行编制，同一立项的不同专业单位工程须合并并在同一个单项工程计价文件中。

（2）工程预算书、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的封面及内页的工程名称原则上应与立项或概算批复的工程名称完全一致，如因为标段划分或分段编制导致工程名称与立项名称发生变化的，工程名称应与相应招标文件或委托书上的工程名称一致。

（3）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的规定，结合我中心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工程预算书、招标控制价报表标准格式、工程量清单报表标准格式，详见附件1~3。成果文件书面版必须按照标准格式的要求提供，如有需要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增加表格。

（4）其他工作报表（业务联系单、土方平衡情况分析表、工程量清单对数备忘录、采用《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单价汇总表、工程材料（设备）询价记录表、苗木询价记录表等）标准格式详见附件4。

（5）工程量清单复核报告（说明）标准格式详见附件5。

(6) 所有纸质版成果文件须按附件中提供的标准格式进行打印装订，封面及骑缝盖公章确认，工程预算书、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的封面须按标准格式的要求签名盖章。

2. 施工图预算初稿阶段

(1) 施工图预算书初稿，须标注初稿字样及日期。

(2) 土方平衡情况分析表及运距。

(3) 工程量计算书（含实体措施费项目工程量及钢筋抽料）。

(4) 通过询价确认材料单价的（如重要材料及设备、石材、大规格苗木等），提供不少于三家经过厂家盖章确认的报价，并提供准确的联系电话。

(5) 采用《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单价汇总表。

(6) 以上成果文件（1）需单独装订成册，提供纸质版一份及电子版一份，（2）～（5）提供电子版一份（电子版以光盘形式提供，计价文件提供软件版及导出 EXCEL 版），电子版数据必须与纸质版完全一致。

3. 施工图预算定稿阶段

(1) 工程预算书。

(2) 施工图预算与概算对比表。

(3) 土方平衡情况分析表及运距。

(4) 工程量计算书（含实体措施费项目工程量及钢筋抽料）。

(5) 通过询价确认材料单价的（如重要材料及设备、石材、大规格苗木等），提供不少于三家经过厂家盖章确认的报价，并提供准确的联系电话。

(6) 采用《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单价汇总表。

(7) 业务联系单及回复意见。

(8) 其他编审过程中的往来文件。

(9) 以上成果文件按（1）～（8）分别单独装订成册，其中（1）纸质版一式三份及电子版一份，（2）～（8）纸质版一式一份及电子版一份（电子版以光盘形式提供，计价文件提供软件版和导出 EXCEL 版，其他文件提供扫描 PDF 文件，概预算对比表、土方平衡表、工程量计算书还需要提供相应 EXCEL 文件），电子版数据必须与纸质版完全一致。

4. 招标控制价阶段

(1) 招标控制价。

(2) 工程量清单。

(3) 招标控制价公布函。

(4) 预算审定情况说明。（5）以上成果文件按（1）～（4）分别单独装订成册，其中（1）～（3）纸质版一式三份及电子版一份、（4）纸质版一式一份及电子版一份（电子版均以光盘形式提供，招标控制价须同时提供软件版、挂网用 COS 文件和 EXCEL 版、招标控制价调整明细表及备案用编制说明、工程概况的 EXCEL 文件，备案文件格式要求以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准），电子版数据必须与纸质版完全一致。工程量清单的设置，必须符合清单计价规范及《建设工程政府投资项目造价数据标

准》（DBJ/T15—145—2018）的相关规定，清单中的项目编号、特征描述、清单单位、小数点位数均应严格按上述规范及标准执行，不允许随意修改。

5. 施工阶段

（1）工程量清单错漏复核报告（详见附件 5-1，工程量清单错漏复核报告参照此格式编制）须提供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一式一份（以光盘形式提供）。

（2）工程量清单复核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5-2）按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的要求提供。

（三）计量计价方面的其他要求

1. 经批复的概算建安费等同于经批复的工程预算，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等工程施工招标阶段造价控制指标及措施的通知》（穗建筑〔2014〕240 号），区建管中心负责实施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招标控制价相对于区财政局审定的概算建安费（工程预算）的下浮系数为：

（1）房屋建筑工程下浮系数为 0~3%；

（2）市政工程中的道路工程下浮系数为 3~8%；

（3）市政工程中的桥梁、隧道工程下浮系数为 2~6%。除以上专业外，其他工程均不下浮。以上下浮均指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下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建设工程的实际情况在不违反上述文件精神的前提下进行下浮系数的调整。

2. 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经批复的工程概算中对应的建安工程费。

四、审批流程

（一）施工图预算及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公布函）审批流程

施工图预算及招标控制价经区建管中心审价部复核确认后，造价咨询单位2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文件报代建单位（如有）→代建单位审核（2个工作日）→区建管中心审价部审核→区建管中心相关部门会签→中心领导审批（区建管中心合计不超过3个工作日）。

（二）工程量清单错漏项复核报告的呈批流程。

造价咨询单位根据要求出具书面报告（或说明）报代建单位（如有）→代建单位审核→区建管中心审价部审核→区建管中心相关部门会签→中心领导审批（区建管中心合计不超过5个工作日）。

五、附则

（一）本指引由区建管中心审价部负责解释。

（二）知识城范围内建设项目的施工图预算及招标控制价编审工作，参照本指引执行。

（三）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如执行过程中相关部门发布新的规定、政策与本指引不一致的，按新的规定、政策执行。

附件：1. 工程预算书报表标准格式

2. 招标控制价报表标准格式

3. 工程量清单报表标准格式

4. 其他工作报表标准格式

5. 工程量清单错漏复核报告（说明）标准格式

6. 招标控制价公布函标准格式

附件 3: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造价咨询（工程造价）工作质量评分表

项目名称:

造价咨询单位盖章:

序号	评分项目	分项基本分	分项	考评分项与扣分标准 (以评分项目为单位, 扣完为止)	造价咨询单位 自评分	代建单位 评分	建设单位 评分
一	人员组织	20	1	人员架构: (1) 架构不合理; (2) 数量不足; (3) 专业配置不齐全。 (4) 与承诺人员不符。扣 3 分/项			
			2	总负责人在造价咨询项目推进及有需要时, 未及时协调处理突发事件并未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扣 3 分			
			3	技术负责人: (1) 未经面试通过, 自行更换; (2) 未按业主要求在指定地点驻场办公; (3) 跟进项目咨询服务进展不及时; (4) 未直接参与咨询工作的各重大环节, 包括清单的编制及审核、预算的编制及审核、与招标代理对数、参加相关工作会议; (5) 未及时向业主主办部门负责人汇报。 扣 2 分/项			
			4	编制、复核人员: (1) 不是造价咨询机构本单位正式聘用人员; (2) 专业负责人不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3) 其他专业人员未持有造价员资格证书; (4) 未按业主要求在指定地点驻场办公。 扣 2 分/项			
			5	长期驻场服务人员: (1) 未经面试通过, 自行更换; (2) 未按业主作息时间在指定地点驻场办公; (3) 跟进工作不及时。 扣 3 分/项			
		小计 (分项基本分-扣除分数)					
二	程工作过	20	1	(1) 咨询服务计划安排不合理; (2) 未能按照计划按时完成任务。 扣 5 分/项			
			2	(1) 无故不参加业主组织的会议; (2) 对存在问题的不提出, 无合理化建议。 扣 5 分/项			

			3	工程量清单及造价（初稿）未按业主要求的时间提交。 每延误 1 天扣 <u>2 分</u>			
			4	工程量清单及造价（修正稿）未按业主要求的时间提交。 每延误 1 天扣 <u>2 分</u>			
			5	未按业主要求的时间完成工程量清单讨论、对数、审核工作。 每延误 1 天扣 <u>2 分</u>			
			6	工程量清单及造价（终稿）未按业主要求的时间提交。 每延误1 天扣 <u>2 分</u>			
			7	未按业主要求的时间完成网上备案手续或工程量清单复核工作。 每延误 1 天扣 <u>2 分</u>			
		小计（分项基本分-扣除分数）					
三	服务质量	40	1	工程造价部分 （1）编制总价与审定总价偏差在 5%（含本数）~10%（不含本数）的扣 10 分，10%（含本数）~15%（不含本数）的扣 20 分，超过 15%（含本数）扣 40 分；（2）中标价与工程量清单复核价偏差在 5%（含本数）~10%（不含本数）的扣 10 分，10%（含本数）~15%（不含本数）的扣 20 分，超过 15%（含本数）扣 40 分；（3）未提交完整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含区建管中心要求的常用业务文件），扣 5 分/项。			
			2	其他部分：对咨询服务过程的每一环节未及时跟进、报告。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小计（分项基本分-扣除分数）					
四	工作纪律	20	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造成委托人损失的,每违反一次扣 <u>10 分</u>			
			2	由于工作失误,造成委托人损失的,每违反一次扣 <u>10 分</u>			
			3	未按要求保管资料,造成资料缺损的,每违反一次扣 <u>10 分</u>			
			4	违反回避制度的,每违反一次扣 <u>20 分</u>			
			5	拒绝接受委托人跟踪核查的,每违反一次扣 <u>10 分</u>			
			6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的,每违反一次 <u>直接评为不合格</u>			
			7	在其为委托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接触到的委托人的任何文件、资料和成果,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作合同约定范围以外任何目的的使用,每违反一次 <u>直接评为不合格</u>			
			8	在其为委托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接触到的委托人的任何文件、资料和成果,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向第三方提供,每违反一次 <u>直接评为不合格</u>			
			9	不按规定程序编审或出具虚假、依据不足的 <u>咨询报告</u> ,每违反一次 <u>直接评为不合格</u>			
		小计（分项基本分-扣除分数）					
合计							

造价咨询单位评分人：

日期：

代建单位评分人：

日期：

建设单位评分人：

日期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国家实验室永久园区二期项目造价咨询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426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9333.5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 121340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为 37993.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数字肺 93340 平方米、中试平台 18012 平方米、园区配套 9988 平方米、架空层 2907 平方米、地下车库 35086.5 平方米以及室外道路广场、绿化以及其他配套工程等。工程内容包括土建及装饰工程、通用安装工程、实验室专项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等。项目估算总投资 19863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66741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7969900.00 元。

资金来源：区财政投资。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阶段：参与设计方案的讨论确定并进行方案经济比较；审查初步设计概算，按时提交审核报告、调整意见及合理化建议。

2、招标阶段：根据市财政部门审定的概算建安费，根据施工图纸细化为施工图预算，按甲方的相关要求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配合甲方完成最高投标限价备案工作（如遇上级部门的概预算审批流程变化，按相关规定执行）。

3、①施工阶段：根据施工单位申报的清单错漏情况出具工程量清单错漏复核报告。如施工单位未申报，则出具工程量清单错漏复核情况说明。对施工过程中涉及清单错漏的申报进行复核并出具书面意见。②审核工程变更工程量及价款、签证工程量及价款、索赔工程量及价款等。搜集季度材料设备市场价格信息，编制/审核季度工程量及材差价款。③审核所有涉及造价的工程技术文件并分析造价影响。

4、竣工结算阶段：①配合搜集和整理结算依据资料，确保结算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正确性。负责组织过程结算。②负责编制结算计划，建立结算台账；③负责送审结算初步审核、项目业主及其主管部门不评审的合同结算评审，要求收到承建（服务）单位报送的结算文件后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即施工类合同 30 日内，非施工类合同 10 日内）出具结算初步审核报告；④配合结算定审工作。

5、审计阶段：配合审计工作。

6、其他：①参与设计方案论证会议、技术经济方案比选、变更论证等专题会，提出造价专业意见；督促落实各阶段、各专业工程造价限额设计量化指标；②负责组织相关造价控制评审会议，包括邀请相应的经济专家。视情况邀请高级经济顾问对造价问题进行咨询把关；③设计费、监理费和检测监测费等二类费用审核。④按时提交审核报告、调整意见及造价优化建议。⑤提交的所有造价文件的规范要求均需满足甲方的要求。⑥提供甲方交代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及投资控制事项，如司法鉴定服务、造价相关业务培训等。

7、按甲方要求提供人员驻场服务。

8、根据甲方的需求，建立造价数据库及履约信息平台并移交甲方。具体工作内容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对造价咨询单位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要求

投标人提交的造价咨询专业服务人员要求应满足或优于下表：

《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基本要求表》

序号	岗位人员	职称和资格要求	职责范围	人数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负责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总体统筹、协调工作，对服务质量负责。	1 名
2	土建专业负责人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土建专业），10年或以上工作经验，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负责土建专业造价咨询服务的组织协调工作。	1 名
3	土建专业造价人员	具备土建专业造价从业资格（造价员或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或以上）。	负责本项目的建筑、结构、装修、土石方、室外配套、园建绿化等专业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不少于 5 名
4	安装专业负责人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安装专业），10年或以上工作经验，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负责安装专业造价咨询服务的组织协调工作。	1 名

5	安装专业造价人员	具备安装专业造价从业资格（造价员或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或以上）。	负责本项目的（包括但不限于）照明、给排水、消防、自动报警、通风及排烟、燃气管道、电梯、泛光照明、人防、弱电、变配电、外电等专业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不少于 5 名
6	驻场服务人员	1. 造价类中级职称（或以上职称）或土建专业（或安装专业）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 名。 2. 大专或以上学历且具有助理工程师职称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4 名。 3. 以上两项二选一，具体专业以建设单位根据具体实际工作要求为准。	配合本项目各专业的相关事宜及招标人要求完成的其他工作，在招标人指定的地点工作，服务期暂定 2 年，具体可根据实际项目进展情况调整。。	2 名或 4 名

本表所列人员只用于综合评分打分的依据，不作为否决性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投标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商务部分
- 七、技术部分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投标下浮率____%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以上报价包括咨询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贵行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项目。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在未正式签订合同前，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法律文书。

(5) 我方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文件或可能接受任何的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不论结果如何，贵单位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6)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签署或拒绝签署合同，贵单位有权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号： 技术职称：	
2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投标截止前近一个月（2025 年 4 月）有效社保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本授权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则不适用。

四、投标报价表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下浮率 (%) = (1- 投标报价/最高投 标限价) *100%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以“元”为 单位，精确 到小数点后 2 位。

注：1、当投标报价与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不一致时，以投标报价为准，修正投标下浮率。

2、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单独编制工程量清单与单独编制预算造价收费标准之和并执行投标下浮率。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料

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综合评分表对应的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的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联系人电话	合同金额	造价服务类型	备注
1						
...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所提供资料内容须满足评审要求。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其他资料（根据资格审查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六、商务部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联系人电话	工程造价	造价服务类型	备注
1						
2						
3						
...						

备注：

1、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分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所提供资料内容须满足评审要求。

2、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派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

备注：

1、投标人应根据《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基本要求表》及《综合评分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所提供资料内容须满足评审要求。

2、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1、投标人应根据《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基本要求表》及《综合评分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所提供资料内容须满足评审要求。

2、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七、技术部分

由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表》自行编制，格式自定。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_____（投标人名称）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具体情况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注：

- 1、满足招标文件评审要求的资料，格式自定。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